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权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公
可
条
赠条公
的
财
包
条
十
条
条用
的
捐
条
条条
条捐
条
条
第十
条
第十条十条公司
于条可以用于对
用包对金ℙ᠀퇙က 外于用外捐赠的合法财产包括现
可的十外可条捐于十赠条十条条的
外捐条捐条于的捐条用于对外捐条捐捐赠条金ↀഫ堀
公
包
于
用
的
捐
条
条
法
捐
于
公
司
对
外
捐
条
公
司
对
外
捐
赠
对
条
条的
包
金⅔ꐀ퇙က 对
条
条用
于
包
条
包包
条
包
包
第
十
条
第
十
条
第
十
条条包条条条包条
公
可
法
用
条
条包可财可财条
条
于
包
的
捐
司捐条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第十五条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自己的捐赠意愿，必
要时应当要求受赠人定期提供捐赠财产的使用明细等相关材料，受赠人不得将捐
赠财产挪作他用。
公司捐赠财产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应当与受赠人订立捐赠协议，对工程
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作出约定；公司应及时掌握项目工程建设、建设
资金的使用和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第五章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每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
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一）单项或累计捐赠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
值百分之五且金额高于  万元，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单项或累计捐赠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
值百分之二且金额高于  万元，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后实施。
对于同一主体、同一事项产生的捐赠行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应视为单项捐
赠并累计计算。在履行上述（一）、（二）项所规定程序时，如同一个会计年度
内累计发生的对外捐赠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
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公司对外捐赠，由经办部门拟定捐赠方案，由公司财务部就捐赠
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经办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按照
本制度第十七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将对捐赠事宜统一规划部署，公司各子公司（含分支机构）若涉及对外
捐赠事宜的应当及时向上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严格依照本制度第十七条履行相
应的审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对外捐赠。
捐赠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
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涉及实物资产捐赠的应说明财产交接程序
等捐赠事项。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在捐赠项目完成后，经办部门负责人应对捐赠项目进行评估和总结。
第十九条经办部门在对外捐赠活动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出公司对外捐赠议案；
（二）指导子公司进行对外捐赠活动。
第二十条财务部在对外捐赠活动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外捐赠议案进行审核会签；
（二）办理捐赠财产的支付手续；
（三）建立全公司对外捐赠台账。
第二十一条审计部负责公司对外捐赠情况的监督、检查与内部审计，监督
经办单位及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审批决议执行，管理
理评
督和员外公司对外捐赠行
人。第
二
十
二
条
经办部门应
在
捐
赠
对
案
指
批
外
手
后
立
决
会
查
督
办
公
应
，
办估立财管财的应位
）履行审立财估批务。
第
二
十
二
条
公司估
批外执财的对外捐赠，审
财
务
部
建
立
台
账
进
行
经
一
立
，
管
赠
，
理
捐
赠
司
决
照
账
决
捐
赠
执
财
的
议
照
对
决
续
务
决
捐
赠
务
后
批
捐
对
第
二
单的（
估
，
员督指，查。
十
䘌
条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捐赠，应决
按照对十会会计外对会
的评
，
进行第
二
十
府
条
财
务
的
赠
。
第
䘌
，
）䘌责。
及执财第，评的
的
财情
会进行捐赠，外
单查决下务决
公
立
的，
批位
）位会
的捐；
公，
司赠，情立估，
对负ᕊ的单责会
的
总计人员和赠的，ᕊ
责会人的查位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生效执行，
修订时亦同。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
准公司
ረ
ረ
ረ